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8,000元苏银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9,981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622,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1%。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2019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201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9919
联系传真:025-5888273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3,000元转换为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3,0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499,83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3%。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四、其他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联系传真: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2日和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详见2019年12月14日和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同时,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担保担保取得的银行借款110,100万元已全部偿还(其中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提前清偿/兑付资金已到达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完毕,公司对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201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578,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64,269.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福莱特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对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能否获取该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08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0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信新经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8.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挚信新经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7.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17.15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39.9万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Table with 9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1/3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老厂区土地收回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位于济南市天桥区东口大街十区400号的厂区(以下简称老厂区)因东口片区开发改造需要于2010年被动搬迁改造。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棉花机械公司、山东天鹅棉业农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山东天鹅)与济南市土地储备天桥中心于2016年6月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土天桥收字[2016]第9号),约定济南市土地储备天桥中心收回位于天桥区东口大街十区400号的43,2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按照268万元/亩扣除东口片区土地整理相关分摊费用后的60%进行补偿。根据合同约定,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农业开发中心、山东天鹅棉业及公司四方签订《协议书》,约定政府就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实施拆迁补偿所给予的所有拆迁补偿款均归属公司,公司已于2011年7月收到首期补偿款5,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签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的东口片区老厂区土地收回补偿款2,387.47万元。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回补偿款总计为10,387.4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偿款7,387.47万元,剩余补偿款3,000万元待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本次补偿款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递延收益,按照所形成的递延收益受益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鉴于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上述补偿款,对公司2019年损益影响较小,公司将本次收到的土地补偿款所形成的递延收益按照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收益年限自2020年起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有103,481,000元“威帝转债”转换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25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6,51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2595%。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3年7月19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有103,481,000元“威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1.7405%;累计转股数为21,330,1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250%。其中,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有37,638,000元“威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760,183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6,51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25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有103,481,000元“威帝转债”转换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1.7405%;累计转股数为21,330,1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25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6,51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2595%。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51-87101100
传 真:0451-87101100
咨询邮箱:zvi@viti.net.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楚雄年产20GW单晶硅片
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具体实施项目公司投资约20亿元(含流动资金)。

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4.建设周期: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5.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禄丰县,紧邻楚雄一期、二期单晶硅片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成投产: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各方代表签字并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片产能,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单晶市场份额。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二)各方权利与义务
丙方项目公司租赁乙方提供的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租赁期限为15年;丙方按照协议约定投资建设年产20GW单晶硅片产能;甲方、乙方负责督促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提供适当的优惠政策。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违约责任
1.如丙方项目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甲、乙、丙三方中任意一方单方面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日与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了楚雄年产10G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于2018年4月15日与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禄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楚雄年产10G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两期项目均已实施。在此基础上,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禄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楚雄新增投资建设年产20GW单晶硅片项目(即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四)争议处理
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经甲乙丙三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三方代表签字并经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其他
1.根据本次签订的三方投资协议,丙方规划在楚雄一期、二期硅片项目的基础上,新增40GW硅片建设项目,本协议所述投资内容为三期年产20GW单晶硅片项目,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再协商决定适时启动建设四期年产20GW单晶硅片项目的事宜,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片产能,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单晶市场份额。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禄丰县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滇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大;工业产能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片产能,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单晶市场份额。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楚雄年产20G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三期)。
2.项目内容:丙方拟在楚雄新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租赁乙方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负责购置、安装调试年产20GW单晶硅片产能所需的生产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安装调试年产20GW单晶硅片项目约20亿元(含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

(一)风险揭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片产能,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单晶市场份额。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579 股票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回购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4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0%,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1311%,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5,581,410.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